

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

代償墊付檢核表

特約廠商請檢附下列之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撥付補助款

檢附確認	廠商核銷資料
	1. 請款清冊(附件 6)
	#請將每位個案的以下資料釘成 1 份，並右上角填上清冊之編號
	2. 核定公文影本
	3. 代償墊付檢核表(附件 1)-本表
	4. 輔具購買補助證明(附件 2)
	5.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【黏貼於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(附件 3)】
	6. 保固書影本 *應載明產品規格：含本表所定醫療輔具項目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(含年、月、日)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，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
	7. 撥款申請書(附件 4)或領款收據
	8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得請款領據(附件 5)
	※租賃者，需檢具下列文件
	9. 醫療輔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*應載明規格：含本表所定醫療輔具項目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、型號、序號、服務內容、租賃起迄日期(含年、月、日)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，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
	10. 輔具服務租賃紀錄表

備註：

- 租賃可補助之項目：咳嗽(痰)機、單相陽壓呼吸器、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。
-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及「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」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